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郭耿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0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耿志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耿志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前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上開2罪依法均得易科罰金，則所定應執行之刑，亦得易科罰金，是認檢察官之聲請為適當，應予准許。茲審酌附表編號1為違反保護令罪、編號2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；編號1、2之犯罪時間分別為110年4月、112年5月，2罪之犯罪型態、情節及侵害法益不同，考

01 量受刑人所犯2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、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
02 難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
03 應、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，以及受刑人以書狀表示「受刑人
04 未藐視保護令之法律約束力，且就施用毒品犯行自當負責，
05 願從中記取教訓、知所改正，請求減輕刑期」（本院卷第47
06 頁），爰就附表2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07 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
09 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1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邱滋杉

12 法 官 呂寧莉

13 法 官 邱瓊瑩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桑子樑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